

竞价销售公告

根据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废旧物资管理规定，近期公司将对废旧物资处理进行新一轮的竞价销售。

1. 竞价项目名称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年度废旧物资处理。

2. 竞价处理单位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 项目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两个地址：1、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永兴大道南段 777 号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四川省雅安市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园中园厂区-名山区永兴大道中段 615 号；

4. 本次废旧物资处理为以下物品：

有价值的废旧吨袋、废缠绕膜、废纸皮、废打包带、废旧塑料托盘、废旧木托盘、废铁、废不锈钢、废塑料件。废旧物资不另外扣除水份等(水份包括在内)；

5. 竞价单位资质预审要求：

5.1 竞价单位须持有营业执照（核查经营范围），合法经营；

5.2 实际经营场所与验收描述一致（包括厂址、存放点规范化即场地有硬化、有遮雨棚等，若我司现场查验与文本严重不符，取消竞价资格）。

5.3 车辆要求：根据我方经营、生产经验，为保证双方签订合同业务承接前期不影响招标方的生产、经营，需保证有 1 台合格货车（装车容量 13m³ 以上）正常运转；参与竞价申请企业需有合格货车设备（提供自有车辆信息或租赁证明），并提供汇总清单（附件 1 —《货车车辆一览表》）。

5.4 连续经营一年以上（以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需提供类似合同业绩材料佐证（合同签订日期需为 2024 年 6 月 1 日以前已证明业绩连续运营一年以上，合同标的需为招标方上述废旧物资种类之一），如有发票同步提供佐证；

[以上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构成本次资格预审材料，请在报名时提供]

6. 竞价细则

6.1 本次竞价以最高价为准，竞标方于规定时间范围内可无限次竞价；

6.2 不同类别废旧物资根据竞价人报价情况允许不同竞价人中标；

6.3 中标单位需缴纳 2 万元押金。

6.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7. 报名时间、地点：

7.1 现场勘探联系人：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任锐 18095092678

7.2 报名及现场参观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3 日(每日下午 13:30 分—17:00 分，节假日除外)

7.3 资格审查及考察计划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起，具体时间以实际安排为准。考察结果出来后会另行通知。

7.4 竞价时间：待资格审查通过后另行通知，由竞价人在 SRM 系统竞价。

7.5 报名地点：A 车间 207 办公室

7.6 经办人：吴开琼，联系电话：15980874185

8. 其他事项：

8.1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以本次中标价，经甲方现场人员清点或过磅，应按中标价以现金结算方式结清货款，甲方才能开出厂条，给予放行；

8.2 中标方在中标后一周内须与我司签订合同，如超期未签订，后续将不再进行任何合作；

8.3 竞价单位必须有相应处理资质，中标单位处理我司废旧物资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环境的要求。发现有违反各项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损失将按损失数额悉数赔偿；

8.4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我司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理，每延一天扣 1000 元；

8.5 中标单位要遵守公司各项规定，包括公司的临时通知及规定，对于违反公司规定的，公司有权进行罚款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8.6 中标单位现场应对安全负责，如安全事故与我公司无关；

8.7 中标单位现场切割分解或装卸时不得造成我公司设备或其他损坏，否则按照价赔偿。

8.8 中标单位手续完整出厂后所发生的其它任何事项与我司无关；

8.9 中标期限到时，中标单位应将现场物资清理完毕，否则每次按 200 元扣除相应押金；

8.10 废袋子不管含水量多少、破或者夹带其它垃圾，中标者必须无条件接受；

8.11 废袋子在指定位置堆放，可允许中标单位派人整理，但不允许拉至其它地方晒干；

8.12 废钢铁无论是锈或破，中标者都必须无条件接受；

说明：

1. 本竞价未做特别说明的，本合同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2. 本合同确定的不含税价不因汇率、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附件 1：货车车辆一览表

使用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注册代码	检验日期

填报单位（盖章）：

注：各标的材料单独提供

附件 2

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供方）：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销售本合同约定的物品，在平等、自愿、公正的基础上，订立以下条款，以兹共守。

第一条 物资的名称、数量、金额等基本信息

序号	废旧物资名称	计价单位	未税单价	备注
1	废吨袋	吨		
2	废缠绕膜	吨		
3	废打包带	吨		
4	废铁	吨		
5	废不锈钢	吨		
6	废纸皮	吨		
7	废塑料件	吨		
8	废塑料托盘	个		
9	废木托盘	个		

第二条 包装、运输条款

2.1 包装方式：由乙方自费包装。

2.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提货，运费、装卸及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提货时间

3.1 提货时间：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提货，每逾期一天考核 1000 元。

3.2 提货地点：**【甲方厂内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货单据上进行签收，乙方人员的签收均视为已获得有效授权。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条款

乙方清楚知悉甲方销售的是废旧物资，双方以物资的现状进行交付，甲方对产品的

质量不承担任何担保义务，也不承担退、换、修理义务。

第五条 结算和付款

5.1 本合同废旧物资采用如下方式结算付款：乙方提货前 100%付清全款；

5.2 若乙方是以银行承兑支付货款，则相应银行利息由乙方支付；若为电汇，则相应的手续费由乙方支付。

5.3 乙方中标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上交押金 2 万元人民币，否则视为弃权。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6.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6.2 本合同履行完毕、履行期间双方达成合意或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提前解除合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6.3 合同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方法

7.1 若乙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停止发货；视全部货款到期并要求乙方限期支付；直接解除合同且无需通知乙方。乙方未按时付款的，应以全部应付货款为基准，按照日万分之八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鉴定费用、证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诉讼费用、执行费用，以及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除非事先经甲方或乙方书面同意，或者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除外，双方不得泄露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

8.2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盖章有先后顺序的，以最后一方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8.4 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提高合同签订效率，可采用扫描件、传真件的形式签订，本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7E5PRE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

地址：

11 号

电话：

电话：0835-287877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熊

猫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231900140910010252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姜龙

委托代理人：张劲城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吴开琼

联系人：

联系方式：15980874185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u.kaiqiong@cxtc.com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外协施工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双方依法签订本协议，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的安全环保生产管理依照本协议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及目标

- 1.1 双方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原则上，依照双方签订的《安全文明施工约定》，作为双方在履行施工安全管理的依据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约定》如发生变更，甲方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具体内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通知之日起依照变更后的约定执行。
- 1.2 乙方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人身死亡事故、无人员重伤事故、无重大机电设备事故、无重大厂内交通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生产性火灾事故、无重大建（构）筑物倒塌、无重大职业卫生伤害事故、无重大卫生防疫事故等。

2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2.1 甲方的职责

- 2.1.1 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及事故处置采取先行实施的原则，不以职责或费用归属为由拒绝执行；
- 2.1.2 设专人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安全工作联系；
- 2.1.3 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向乙方公开，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讲解；
- 2.1.4 为乙方提供人员、设备器材等进出甲方区域的手续办理；
- 2.1.5 为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作业许可；
- 2.1.6 对乙方的作业人员提供进厂的安全培训教育，在项目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安全技术交底（详见《外协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单》）；
- 2.1.7 负责将乙方施工所需的场地、生产设备设施等进行停运并落实断电、系统隔离等安全措施，指导乙方实施各项安全工作，协助乙方落实施工所需的各项安全措施；
- 2.1.8 负责停止施工区域内各项生产作业活动，将场地移交给乙方；若存在无法停止

的生产作业活动，则全程协调各方之间的安全工作；

2.1.9 有偿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安全器具及应急救援器材；

2.1.10 督促乙方落实安全职责，发现乙方存在“三违”行为时提出整改意见；

2.1.11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遇到其他方的干扰或影响；

2.1.12 有偿向乙方提供应急救援支持，以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

2.2 乙方的安全职责

2.2.1 设专人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安全工作联系；

2.2.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2.2.3 编制施工方案，对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以及对作业过程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对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配备所需的安全防护器材及应急救援器材；

2.2.4 在开工前将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施工所需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报送给甲方存档，在施工过程中若需变更人员，更新人员报备给甲方；

2.2.5 组织施工项目各类人员学习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通过考核确保作业人员有效掌握；

2.2.6 合法招聘录用员工，依法为作业人员缴交“五险”并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人保障的雇主责任险（三大通信运营商、自来水、燃气、污水、特检院等公益事业单位、不提供装卸的送货运输单位、环保/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单位不在此范围）；

2.2.7 负责施工区域的隔离、警戒措施的设置，规范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志，对闯入或误入施工区域的无关人员，予以劝离或驱赶；

2.2.8 对所使用的工具器材、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及保管，确保处于安全状态；

2.2.9 为施工人员配置合格的劳保防护用品用具，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保防护用品；

2.2.10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过程中，必须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护；使用的设备、工具等要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有限空间、动火、登高、挖掘、动土、开沟、用电、吊装、拆卸及交叉等作业必须符合甲方的规定，不得损坏甲方的设施；保证一切处于安全的状态下，方可作业。

2.2.11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教育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相关规定和其他要求，介绍施工作业环境、施工过程工程或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施工风险和易发生的事故及应对的措施，并组织进行安全考试考核。调整施工人员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新入厂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教育和书面考试合格，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作业。

2.2.12 负责内部员工的管理，杜绝出现员工对甲方产生干扰或影响；

2.2.13 负责施工过程引发事故或意外事件的先行处置，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3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3.1.1 对乙方施工生产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整改；

3.1.2 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各项制度、台账，询问乙方的作业人员；

3.1.3 对乙方人员的“三违”行为予以劝导并责令纠正，对于拒不整改的行业以及作业时出现风险或隐患时有权予以责令停止作业或整体停工；

3.1.4 对乙方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器具、设备设施等有权予以代为保管，防止乙方继续使用；

3.1.5 若乙方作业发生事故或甲方区域内发生事故，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并进行人员撤离；

3.1.6 在执行应急救援时有权先行调集乙方的设备设施及器材；

3.1.7 发生事故及收到灾害预警信息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指导协助其做好防范及避险措施；

3.1.8 向乙方提供与施工相关信息资料，并将施工区域内或邻边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及风险等信息告知乙方；

3.1.9 当乙方发生事故时，协助乙方实施事故救援。

3.2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3.2.1 乙方人员有拒绝任何方的违规作业指令的权力，且无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2.2 遇到事故或灾害时，有权停止施工作业，组织员工采取逃生或避险；

3.2.3 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意见或建议；

3.2.4 当甲方或第三方的生产作业危及乙方时，乙方有权停止作业；

3.2.5 对甲方所做出的违规认定，乙方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力，并向甲方提出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3.2.6 有义务遵守并维护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发现甲方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2.7 遇到其它方发生安全环保生产事故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协助参与事故救援；

3.2.8 施工期间为甲方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设备设施及技术力量的支持。

4 工作规则

4.1 安全生产工作联系人代表各自一方，所作的签字及签署的意见均视为代表各自一方，报备用于工作联系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及微信号等，所接收或发出的信息，均视为各方接收或发出的信息；

4.2 乙方若需要甲方协助提供的工器具、设备设施及应急器材等，必须与甲方协商并办理借用移交手续，乙方在移交时应对借用的工器具、设备设施及应急器材进行功能性与安全性检查，确认正常可用后方可交接；

4.3 乙方施工的区域若是乙方专属使用，甲方将施工区域移交乙方后，由乙方必须负责该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若与其他方共用，则由甲方负责协调各方进行管理，各方对各自的人员及作业安全负责管理；若产生冲突危及安全时，由甲方协调采取错峰作业，减少或避免产生作业交叉；

4.4 甲方发出的安全工作指令，乙方必须予以回复确认，若乙方拒绝回复或未回复，则视为乙方认同无异议；

4.5 乙方因需要将全部或部分施工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方，必须经得甲方允许，转包或分包的单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资格条件，建立保险保障条件，具备承担经济风险的能力；

4.6 乙方禁止使用未成年员工及达到退休条件的人员作为施工人员；

4.7 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则必须同步对安全措施方案进行修改，并组织施工人员对新方案进行培训。

5 事故处理原则

5.1 未构成等级的安全环保生产事故当事人为甲、乙双方人员时，依照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甲方负责事故调查处理，乙方指派专人配合甲调查；

5.2 未构成等级的安全环保生产事故当事人为乙方与第三方时，可由乙方与当事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果则由甲方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

5.3 未构成等级的安全环保生产事故，对甲方主导调查并认定的事故责任及处理决定，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5.4 已构成等级或其他由政府部门调查的安全环保生产事故，甲乙双方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决定执行，乙方若有异议可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调查申请

5.5 因乙方职责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必须依照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决定履行义务，承担相应的赔偿，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或拒不履行其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抵扣，合同款若不够抵扣的则通过法律诉讼进行追偿；

5.6 事故处理完毕后，乙方应对其所施工的现场进行恢复，不得对甲方的生产造成影响。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安全管理违约金，金额标准为 100-5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加倍给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2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乙方除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向甲方支付安全管理违约金，金额标准如下，情节严重的加倍给付违约金：

6.2.1 发生轻伤事故时，处违约金 1000~20000 元；

6.2.2 发生重大职业安全健康伤害事故或重大卫生防疫事故时（非自身管理责任的意外情况除外），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6.2.3 发生重伤事故一人或一次轻伤三人及以上时，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

6.2.4 发生死亡事故一人或一次重伤二人以上（含二人）时，处违约金 100000~200000 元。

7 附则

7.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或乙方施工人员进厂之日（以在先发生之日为准）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依《安全文明施工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龙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劲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